附件8

巴中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估评分表

申报定点单位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标准分 | 评分细则 | 实际得分 |
| 1 | 申报资料齐全真实 | 40分 | 评估办法规定定点医院申报资料8项，每缺1项或出现一项申报资料不真实扣5分。评估办法规定定点药店申报资料5项，每缺1项或出现1项申报资料不真实扣8分。（建议医疗机构与零售药店评估分开设置，各一张表） |  |
| 2 | 内容管理制度健全 | 40分 | 医院建有财务制度，药品材料进销存实物台账，药品、材料、诊疗项目价格公示制度，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制度，规范收费等各项制度、无医疗事故记满分，每缺1项管理制度扣6分，出现1次医疗事故扣10分。药店建有财务制度，药品材料进销存实物台账，药品、材料价格公示制度，药品质量保证制度，药品价格管理制度、无药品质量事故记满分，每缺1项管理制度扣6分，出现1次药品质量事故扣10分。 |  |
| 3 | 建有内部计算机管理系统和医保管理机制 | 10分 | 医院具备接入“金保工程”系统专网的软、硬件条件及业务操作人员，具备实时上传医疗服务明细数据的能力记8分，不具备不记分。配备有分管医保工作领导和工作人员记2分，没有则不记分。药店具备接入“金保工程”系统专网的软、硬件条件及业务操作人员，具备实行药品进销存电算化管理，做到“账、实”相符的记8分，不具备不记分。落实医保管理人员记2分，没有则不记分。 |  |
| 4 | 政策宣传公示 | 10分 | 设置“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公示、咨询的设置情况” |  |
| 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得分在8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 | 合计 |  |

 现场评估核实组长（签字）： 现场评估核实人员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